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

專業倫理守則參考範本

一、專業責任

- (一)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紀律和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 (二)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三)採正向輔導或管教原則，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霸凌，造成身心侵害。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五)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 (六)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 (七)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八)於社團活動期間應隨時注意每位學生安全及出勤情況。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禁止不當行為

- (一)本人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
-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學生發展師生教學、管教以外情誼或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人確實於貴校任職前無以下各款情事：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育委員會調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3. 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認。
 -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5. 經各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6.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有校園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經調查屬實。

三、主動告知義務

本人若處前開「二、禁止不當行為」第（三）項各款情事調查程序中，應確實於任職前主動告知。

服務單位：

簽署人：（請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第九條第六項	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十五條	一、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四十 九條及九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